

# 永吉县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永吉县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永吉县商务局（需方）需求的永吉县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货物/服务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35号-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万元）
1	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	50
2	特色农产品精品网货打造	60
3	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	40
合计		150

2. 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小写）¥：1500000.00 元。

### 3. 服务时间、地点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年。

3.2 服务地点：永吉县境内

4. 付款方式：按照进度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团队入驻永吉县并制定工作计划，同时按照计划开始进行工作，即预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80%任务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成100%任务量并通过终期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具体任务量详见项目支付标准明细表。



系建设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特色农产品精品网货打造	完成相关衔接协调工作；签订合同；制定工作计划，乙方团队入驻永吉县，按照计划开始工作。	1、甄选5款网货特色农产品进行农产品网货打造：完成网货产品建设方案1套、公共素材库2套（网货产品销售素材1套，网货产品推广素材1套）。 2、助力10款永吉土特产品实现网货化，提高网货农产品的销售，带动产业发展，为全县电商产业发展和供应链优化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 3、筛选不低于10款特色农产品，建立永吉县网货化农产品数据库：形成1套永吉农产品特色农产品资源推荐手册。实现永吉特色农产品网货化。	10
	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网货化	永吉品牌供应链服务中心建设		打造1个永吉农产品产地供应链服务中心，配备大数据中心展示屏、办公家具、打包台等设备。进行永吉品牌展馆升级，服务周期内为不少于10家企业提供品牌孵化服务。	50
	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	建设主流电商平台渠道	完成相关衔接协调工作；签订合同；制定工作计划，乙方团队入驻永吉县，按照计划开始工作。	参与主流电商平台品牌营销活动及永吉农产品直播推介活动累计不少于2场，提高永吉农产品电商的主体数量，提高永吉农产品全渠道覆盖率。	20

## 5. 乙方公司账号及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30501794736000000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 6.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和企业。

6.12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造成项目建设运营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按市场化方式整合永吉县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开展广泛合作，引入、培育电商企业，孵化电商创业者，共同参与永吉县特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加快推动永吉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6.14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听取、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效果。

6.15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非不可抗力和非乙方疏忽、过错原因造成的且有可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相关纠纷、事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工作环境。

###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熟悉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以及省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政策、工作要求、考核指标体系等，确保满足项目验收标准。

6.2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回复、落实，如因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



委托人) 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

